附件2

金坛区水稻田生态补偿发放流程

一、主体申报

资金补偿对象为2021年在我区实际种植水稻20亩以上（含20亩）的适度规模种植经营者。符合申报条件的水稻种植经营者，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村委会提交补偿申报表。逾期未申报的，视作自动放弃，责任由申报者自负，同一种植者水稻种植面积涉及多个村的，须在每个村单独申报。

二、材料审核

村委会对水稻种植经营者的申报补贴面积和种植证明等佐证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上报镇级农业部门。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再次审核、汇总和归档。

三、村级公示

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对申报材料审核无误后在分户登记清册上加盖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公章，并组织各行政村以村为单位在行政村公示栏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同时公布区、镇举报电话。镇（街道）在村级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及时汇总、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四、区级公示

区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核、汇总，并将申报情况在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网公示7天，公示有异议的，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公布。

五、资金发放

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在区级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补偿标准和补偿金额，将补偿资金下达到各镇（街道），由镇财政部门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到“江苏省农民补贴一折通（一卡通）”或对公账户。应发放给农户的补贴资金由代发银行直接打卡发放到农户“一折通”存折，严禁使用现金兑付补贴资金；应发放给村组集体、农场等单位的补贴资金必须直接发放到对公账户，严禁由村干部或其他个人代领。

六、金坛区水稻田生态补偿资金发放流程图

